

证券代码: 000999

证券简称: 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 112175

债券简称: 13三九01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摘牌日: 2018年5月7日
- 2、债权登记日: 2018年5月8日
- 3、本息兑付日: 2018年5月9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发行的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三九01”，债券代码11217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18年5月9日将期满5年。根据《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本息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3三九01
- 3、债券代码: 112175
- 4、发行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 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6号文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60%，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债券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3三九01”（面值1,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4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3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41.40元。

##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8年5月7日

2、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

3、本息兑付日：2018年5月9日

####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凡在2018年5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联系人：余亮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政编码：518110

##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王超、裘索夫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